

法規名稱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8/02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另訂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主動檢討辦理，並提經院、系（所、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申請未經審議通過者，不得提請申復或申訴。
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且不受第六條之規定。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服務任教二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屆齡退休時尚主持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或其他單位研究費金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且研究成果著有績效(RPI ≥100)，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依前條第三項辦理者。
-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法規名稱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8/02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所、中心）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第 六 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學校得自行斟酌准其兼任。

第 七 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 八 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2年06月25日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092年07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7月21日	董事會通過
092年08月22日	中山川人字第0920400195號令公佈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3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4月12日	第11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6日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4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107年05月14日	第13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70006600號令公告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113年06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113年07月25日	第15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8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09916號令公告實施